

113 學年度(進修部)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查核結果 (申復說明)

有關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查核結果，同學如需要申復者，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(逾期無法辦理)。

申請資格查核結果：[請詳閱\(合格與不合格\)名冊](#)

網址：<https://al6.tajen.edu.tw/p/412-1016-4045.php?Lang=zh-tw>

申復開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三)

申復截止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一)

申復方式(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)

有需要申復者如下說明：

1. 查核結果不合格者。
2. 或是合格但是對於級距結果有疑慮者。
3. 所需申請證明資料：
 - (1) 「年所得級距」及「利息級距」欄位不合格者：應申請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 - (2) 「土地不動產級距」欄位不合格者：應申請最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；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
※相關證明之申請：例如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或是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辦理(全國有連線)；而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，需至地政事務所申請。

※**以上所需要證件**：學生、父母關係人(或法定監護人)每位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※若有實習的同學，可利用郵寄(掛號)方式繳件。

寄至：907 大仁科大 生輔組 (弱勢助學金) 收件

補助級距額度：

<u>家庭年所得</u>	<u>每年補助金額-學生及學校類別</u>		
	<u>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</u>	<u>碩博士及其他學生</u>	
<u>級距</u>		<u>公立學校</u>	<u>私立學校</u>
1. <u>30 萬以下</u>	<u>20,000</u>	16,500	35,000
2. <u>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</u>		12,500	27,000
3. <u>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</u>		10,000	22,000
4. <u>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</u>		7,500	17,000
5. <u>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</u>		5,000	12,000
6. <u>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</u>	<u>15,000</u>	無	無

承辦單位：

(進修部)學務處生輔組 陳小姐 A 棟 105 室

電話：08-7624002#1303 或直撥電話：08-8108154

Email：cfchen@tajen.edu.tw

地址：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維新路 20 號